

“第三届中国律师论坛”暨“2003·专业委员会年会”网上报名

本文阅读次数 3567

第三届中国律师论坛暨 2003·专业委员会年会报名细则

各律师协会：
各律师事务所：
各位律师：

“中国律师论坛”是中国律师界一年一度的盛会。根据司法部段正坤副部长在上海“第二届中国律师论坛”上的讲话精神和全国律协五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决定，为了加强全国执业律师之间及内地与台、港、澳律师之间的交流与沟通，提高律师理论研究水平和素养，扩大律师业的社会影响和社会作用，全国律协将在2003年底在广州召开“第三届中国律师论坛”暨“2003·专业委员会年会”。

请各位律师认真重视，积极配合。现将有关参会报名及提交论文细则通知如下：

一、时间：2003年12月5-7日

二、地点：中国大酒店(★★★★★)

三、组织架构：

1、主办机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承办单位：广州市律师协会

3、支持单位：广州市司法局

四、第三届论坛主题：我国法律服务的拓展与规范

年会主题：由各专业委员会决定

(具体参考选题和议题见2003年4月4日全国律协发布通知，请登陆中国律师网 www.acla.org.cn 或广州律协网站 www.gzlawyer.org)

五、会议安排

1、12月5日(第一天)：主会场举行开幕式和召开论坛，司法部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及讲演嘉宾将登台演讲。

2、12月5日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在中国大酒店设宴迎接与会代表。晚宴结束后，进行自由论坛。

(有关自由论坛活动规则请看后面的说明)。

3、12月6日（第二天）：由各专业委员会、女律师专门委员会及律师管理研讨论坛共15个分场分别召开年会。

4、12月6日晚：广东省律师协会在中国大酒店设宴欢迎与会代表。晚宴后组织全体与会代表举行“律师联谊晚会”。

（欢迎与会律师在晚会上表演节目，表演形式不限，个人表演或集体表演均可，请在11月15日前，把表演节目报给广州市律师协会）

5、12月7日（第三天）：上午主会场安排各专业委员会代表演讲，进行会旗交接、论文颁奖；中午举行闭幕式；晚上由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律师协会设宴欢送各位代表。

备注：具体的会议程序由主办机构确定，并刊登在“会议指南手册”上，在报到时派发给与会代表。

六、与会人员

规模控制在800人，人员构成方面，将包括全国的律师代表（包括全国律协13个专业委员会、女律师专门委员会的代表、各地律师代表和港澳台的律师代表、司法行政部门的代表）。每位参会律师可计算培训时间20学时。

七、注册费用

1、会务费：与会代表每人收取会务费1200元（在九月十日之前交纳注册报名费者，将优惠至每人1000元），西部地区律师每人800元。

2、会务费包括以下开支：12月5—7日的早、午、晚三餐，以及12月6日晚的律师联谊晚会。

3、交通费、住宿费用、外出旅游活动等费用由与会代表自理。

4、会务费缴纳方式

（1）通过银行或邮局汇款至广州市律师协会（汇款后请将回单传真给我会）

收款单位：广州市律师协会

地址：中国广州市龙津西路148号15楼 邮编：510150

开户银行：中行宝华路办事处

帐号：840327207908093001

（2）会务费发票将在会议报到时开具。

八、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

从即日起接受报名，报名截止到 11 月 10 日止。受会议名额限制，在截止报名日期前名额已满时，广州市律协将在中国律师网和广州律师网上发布截止报名通知。

（二）报名方式

1、全国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

请登录中国律师网或广州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报名表格，然后，通过电邮或传真的方式，发到广州市律师协会。同时报全国律协业务部。

2、其他律师

（1）网上报名：请登录中国律师网或广州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报名表格，然后通过电邮或传真的方式发送到广州市律师协会。

（2）直接向广州市律师协会报名：认真填写附件的报名表格，然后通过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到广州市律师协会。

（三）报名联系方式

广州市律师协会

地址：中国广州市龙津西路 148 号 15 楼 邮编：510150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20）81197672 钱可屏 李芳

81209335 钟睿

81209267 陈钰

传真：（020）81209439

电子邮箱：G_Z_L_X@21cn.com

九、提交论文

1、论文要求

提供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各一份，书面文本用 A4 纸打印，电子文本可通过 3.5 寸软盘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论文不得有抄袭和剽窃。

2、提交日期：

提交论文截止日期为 2003 年 10 月 20 日。在论坛举行前将邀请专家进行论文评选，闭幕式上颁奖。优秀论文将由法律出版社结集出版，向全国发行，并在论坛上派发给每位参会者。

3、提交论文联系方式：

全国律协专业委员会工作部

电话：010-84020232

联系人：朱 英 张凌云

电子邮箱：2003@law.org.cn 2003@acla.org.cn
acla@acla.org.cn

十、住宿安排和会务服务

1、大会住宿接待酒店：中国大酒店和东方宾馆，分别提供高级单/双人房、豪华单/双人房、和商务单/双人房供选择，具体费用请看附后的报名登记表格。

2、会务服务：大会将竭尽全力为与会代表提供以下的会务服务：

- (1) 代订回程机票或火车票（尽量协助打折），提供机票确认、改签、退票等票务服务。
- (2) 代为安排交通接送服务。
- (3) 代办深圳珠海特区边防证。
- (4) 代联系广州市内及其周边地区、广东省其他地区的旅游活动。
- (5) 代印名片。

备注：以上各项服务产生的实际费用由与会代表自己承担。

十一、报到安排

- 1、报到时间：12 月 4 日上午 10 时起开始接受报到，全天 24 小时接受报到。
- 2、报到地点：中国大酒店，具体地点请看现场的指示牌。
- 3、地址：广州市流花路，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对面
- 4、交通线路：
 - (1) 距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约 15 分钟车程。

(2) 在广州火车站，乘坐地铁二号线（营运时间：6:20-22:35 时），在“越秀公园站”下车。

(3) 在广州火车东站，乘坐地铁一号线（营运时间：6:20-23:00 时）在“公园前”站换乘地铁二号线，在“越秀公园站”下车。

(4) 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在“越秀公园”站下车；

5、报到时需办理的手续：

(1) 办理报到手续，交纳会务费，领取各类会议资料。

(2) 办理酒店入住手续：入住及退房手续由酒店直接办理，房费直接支付给酒店，其结算方式按照酒店有关规定办理。

(3) 预订了机票和其他会务服务的代表，领取所订的服务并缴纳费用。

(4) 提前入住的代表到达广州后，直接到酒店前台办理入住手续，待报到时间再办理报到手续。

6、如遇到什么困难或有任何不明的地方，请联系会务组。

会务组的热线电话：(020)86666888 联系人：付荣珍、钱可屏

十二、论坛赞助活动

为力争达到以会养会的目标，并摸索创造全新的论坛模式，为以后的论坛提供宝贵经验，本次论坛热烈欢迎有关单位参加本次论坛的赞助活动。

(一) 提供三种赞助形式，即分成 20 万、10 万和 5 万元三个级别，分别给予不同的回报方式。

1、冠名以“主协办单位”：每家赞助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名额限定 4 家，择优选择。

2、冠名以“协办单位”：每家赞助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名额限定 6 家，择优选择。

3、冠名以“赞助单位”：每家赞助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名额限定 10 家，择优选择。

(二) 提供多种单项合作项目，分别收取不同的赞助费用。

(三) 体现向西部倾斜的政策，给予西部律师所一定的优惠。在会场内划出专门的展区，方便西部的律师所进行宣传。具体宣传的形式和费用，由有意向的西部律师所与广州市律协直接协商。

(四) 大会必须有系统有规则地进行统一的宣传，不允许任何单位或私人未经论坛组委会允许，擅自发放或张贴自己的宣传资料。

(五) 赞助联系方式：赞助活动由广州市律师协会负责。请有意向的单位，直接与广州市律师协会联系。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20) 81197672 钱可屏 李芳
81209335 钟睿

81209267 陈钰

传真：（020）81209439

E-mail: G_Z_L_X@21cn.com

十三、自由论坛活动

1、活动时间：12月5日晚8:30-11:00时

2、活动地点：中国大酒店丽晶殿（A.B.C厅）、1-14号宴会厅和钻石厅

3、活动形式：由律师事务所分别举办自由论坛活动

（1）场地安排：由各律师事务所自报购买。论坛组委会根据各律师所的申报情况，予以分配。（场地价位表附后）

（2）活动内容：各主办律师事务所在安排的场地内，自行决定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决定会场布置。要求各主办律师所在10月30日前把活动方案报给广州市律师协会备案，如需要论坛组委会提供会务、会场设计布置服务的，一并在方案中提出。

（3）参加人员：与会律师自由参加。有关自由论坛的信息（包括时间、场地、主办律师所、活动形式和内容）将在“论坛指南手册”上公布，在报到时派发给与会代表。

4、费用情况：自由论坛的场地费用及其活动费用（包括配套设备费、餐饮服务及其他会务服务费用等），由主办的律师所自己承担。论坛组委会将给予会务协助。

5、联系方式：请有意向的律师事务所，直接与广州市律师协会联系，咨询活动细则和索取中国大酒店的场地介绍资料。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20）81197672 钱可屏 李芳
81209335 钟睿
81209267 陈钰

传真：（020）81209439

E-mail: G_Z_L_X@21cn.com

附件：1、报名登记表格
2、自由论坛场地租赁费用表(请点击下载文档处下载)
3、论坛议题

第三届中国律师论坛暨
2003·专业委员会年会组委会
二〇〇三年八月九日

附件：“中国律师论坛”议题

关于行业发展和制度建设方面

- 1、业务领域的拓展前景是什么？谁是拓展业务领域的主要力量？
- 2、服务方式的拓展方向在哪里？还应有何作为？
- 3、组织机构的拓展探索有哪些举措？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试点有何效果？
- 4、作为市场主体，律师个人的资质条件如何规范？
- 5、目前的法律服务秩序的现状是什么？应怎样规范？
- 6、作为管理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管理行为应如何更加规范和完善？
- 7、律师体制改革还有何作为？三级架构的律师管理体系怎样健全和完善？“两结合”的管理体制改革是否全部到位？怎样完善？
- 8、律师事务所如何发挥律师的主观能动性来拓展业务？如何加强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如何处理规范化与专业化的问题？
- 9、在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的同时，如何规避执业风险，完善执业保障，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
- 10、在 WTO 的背景下，律师怎样苦练内功，夯实基础，努力拓展个人业务领域，完善个人自律管理？规范化与专业化是否存在矛盾？

关于律师实务方面（重点参考题目）

经济业务

-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对律师业务的影响促进
- 2、国有企业并购与一般公司制企业并购的区别
- 3、资产重组中的产权界定和产权流动
- 4、资产重组中的生产性产权交易
- 5、大企业集团在资产重组中的作用
- 6、外资收购国有企业的形式、途径与问题
- 7、国有企业债务重组的“债权”与“股权”的相互转换
- 8、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重要方法与问题
- 9、MBO(管理层收购)的现实性和重要意义
- 10、MBO 实施的法律基础
- 11、MBO 的方式和程序的规范化设计
- 12、MBO 的融资方案和路径
- 13、MBO 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 14、大型企业集团的法律定位与分类
- 15、控股集团公司的管理架构
- 16、大型企业集团的法律服务模式
- 17、大型企业集团法律风险预警体系的构建
- 18、大型企业集团法律服务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要求
- 19、“农户+公司”经济模式的法律服务
- 20、合同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与律师思考

WTO 业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中关于我国“市场经济条件”研究与对策
- 2、在 WTO 协议框架下的中国农产品（如大豆）的补贴研究
- 3、《WTO》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专项研究
- 4、各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与 WTO 协议的比较研究及对策
- 5、中国律师在我国政府参加 WTO 新一轮谈判中的地位与作用
- 6、在 WTO 协议框架下的技术贸易壁垒专项研究
- 7、在 WTO 协议框架下的环境贸易壁垒专项研究
- 8、中国运用 DSU 规则及律师如何协助政府参加 DSU 的专项研究知识产权、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业务

- 1、我国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的立法框架和实践
- 2、网络知识产权
- 3、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和法律环境的完善
- 4、加入 WTO 后我国跨国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
- 5、促进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的法律制度和律师实践
- 6、网络游戏产业的知识产权问题
- 7、我国电信立法的有关法律问题
- 8、电信监管的法律问题
- 9、电子商务物流法律问题
- 10、知识产权案例评析与研讨 不作类型与范围的限制。请撰稿人选取典型案例，对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评判，提出见解和建议

海商海事业务

海上保险法律实务研究

- 1、论海上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2、海上保险法中最大诚信原则分析
- 3、关于海上保险中的告知义务
- 4、关于海上保险中被保险人的保证义务
- 5、关于海上保险中的近因原则或因果关系
- 6、如何认定保险利益
- 7、关于损失赔偿原则
- 8、关于海上保险法中的代位求偿权
- 9、对“海商法”中有关海上保险合同法律规定的修改意见
- 10、海上保险合同的解释方法——兼论“保险法”中有关保险合同解释规定的修改意见
- 11、我国海上保险合同主要条款的属性——行政条款还是民事条款
- 12、关于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主要条款的承保范围
- 13、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与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的比较分析
- 14、海上保险合同的转让之法律分析
- 15、关于海上保险合同中的委付
- 16、我国船舶保险中容易引起争议的条款分析
- 17、关于保赔保险的法律性质

18、其他与海上保险有关的法律问题研究

行政法专业

- 1、行政法治（依法行政）理论
- 2、行政权的授予与控制
- 3、律师在行政法治中的地位和作用
- 4、行政主体（行政主体、公法人、相对人）制度研究
- 5、行政法律规范研究
- 6、行政不作为研究
- 7、行政许可专题研究
- 8、行政处罚专题研究
- 9、行政强制专题研究
- 10、行政程序专题研究
- 11、行政听证制度研究
- 12、行政复议制度研究
- 13、行政诉讼范围问题研究
- 14、行政诉讼管辖制度及公正审判研究
- 15、行政诉讼的证据及举证责任问题研究
- 16、行政审判依据的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 17、行政诉讼执行的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 18、非诉行政执行的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 19、行政赔偿责任及行政赔偿诉讼问题研究
- 20、涉外行政诉讼问题研究
- 21、入世后行政法律业务的新趋势
- 22、行政诉讼案例研究
- 23、行政诉讼中律师的地位及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刑事业务

- 1、刑法在社会诚信中的作用
- 2、经济犯罪与市场经济
- 3、新型犯罪研究
- 4、非羁押非监禁措施的扩大适用
- 5、无罪推定原则的实践
- 6、证据展示问题研究
- 7、诉辩交易与刑事审判
- 8、简易审判的适用
- 9、非法证据及其排除
- 10、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辩护
- 11、超期羁押与取保候审
- 12、刑事辩护业务的拓展与规范

环境与资源法专业

1. 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环境立法
2. 环境赔偿责任法研究
3. 环境与资源纠纷案例研究
4. 公众参与环境决策机制的理论与实践
5. 论中国《环境保护法》的修改
6. 环境纠纷的处理原则
7. 环境标准在环境诉讼中的运用方式
8. 企业法律顾问业务涉及的环境保护法律问题
9. 环境侵权案件的损害赔偿的范围和计算方法
10. 环境侵权案件中集团诉讼问题研究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

1. 中国律师劳动和社会保障业务的发展前景研究
2. 企业改制、兼并、收购过程中劳动者的利益保护研究
3. 劳动法实施中疑难问题研究
4. 劳动法、地方劳动法规和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的冲突研究
5. 劳动仲裁和监察在处理劳动案件上的分工和协作研究
6. 劳动争议和人事争议的冲突和规范研究
7. 世贸组织规则与国际劳工标准的关系研究
8. 劳动侵权和民事侵权的竞合研究
10. 商业秘密、竞业禁止和劳动权保护研究
11. 社会保险法和民事侵权法的关系研究
12. 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原因和对策
13. 职工民主管理和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关系研究
14. 就业歧视研究
15. 非法解雇研究
16. 跨国公司全球员工手册的法律本土化研究
17. 集体谈判和集体合同研究
18. 外国公司驻华办事处与员工法律关系及争议解决研究

金融证券专业

1. 中国加入 WTO 后的金融法律服务市场
2. 中国加入 WTO 后的证券法律服务市场
3. 中国境内资金借贷法律服务市场的现状和机遇
4. 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的实际应用
5. 金融证券法律服务的风险和防范
6. 项目融资市场的新趋势和律师相应的法律服务
7. 如何作好律师与金融机构内部设置的法律事务部的配合与协调
8. 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制度取消后律师的执业环境、风险和自律
9. 企业债券发行市场的新变化和律师的法律服务机会
10. 律师面对银行服务市场金融品种多样化的机遇和挑战
11. 如何在现有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下合理划分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责任

民事业务

- 1、商品房买卖、租赁、抵押中的法律问题研讨，律师办理相关案件中的实务操作
- 2、二手房买卖合同中的法律问题研讨
- 3、《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中的若干问题研讨
- 4、电子证据的有效形式和证明效力
- 5、民事公诉的合法性分析
- 6、民事再审程序的完善
- 7、对于“先例判决”的评价
- 8、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在实际案例中的应用
- 9、试论法院主动参与证据调查的必要性，律师对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和运用
- 10、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中举证时限的确定
- 11、对《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中言词证据的研讨
- 12、关于肖像资料证据的研讨
- 13、论测谎证据的证明力
- 14、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及其法律保护
- 15、论取消集体所有制的有关问题
- 16、论保护公民隐私权与行政管理权的冲突及立法对策
- 17、论信用权的意义及范围
- 18、论人格权的范围及法律意义
- 21、国有控股公司治理与资本经营，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立、辅业改制和职工身份置换中的律师实务
- 22、独立董事制度的功能定位
- 23、外资公司在中国市场运作中的法律问题，收购、参股中国上市公司的途径，外资参与国企改革的法律实务
- 24、怎样帮助中国民营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民营企业海外上市之路探讨
- 25、怎样帮助民营企业，特别是家族企业进行重组并进入资本市场，民营企业收购、控股、参股上市公司的方式
- 26、土地前期开发和管理对商品房交易的制约与影响
- 27、怎样预防房屋预售或认购意向中的误导和欺诈、预售合同及补充条款的制作、预售合同的法律效力、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纠纷的处理、律师办理商品房预售法律事务的操作规则
- 28、商品房预租、包租、以租代买、先租后买等各种租赁形式的操作及其合法性把握